关于确认陈志威、陈广华同志见义勇为行为的公示

为弘扬社会正气、鼓励见义勇为行为，根据《番禺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番禺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拟确认陈志威、陈广华同志为见义勇为人员。

公示时间为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7日。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、意见和建议需要反映的，请实名以电话、传真、信函等形式向番禺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20-84887230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禺山大道15号番禺区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，邮编：511400。

附件：陈志威、陈广华同志见义勇为事迹材料

番禺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

2023年10月19日

陈志威、陈广华同志见义勇为事迹材料

陈志威，男，1984年5月生，广东省广州市人，现任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梅山村民委员会党总支部书记、村委主任、股份社理事长。

陈广华，男，1987年12月生，广东省广州市人，现任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梅山村民委员会党总支部委员。

2023年9月8日凌晨，番禺区南村镇梅山村出现持续性特大暴雨，村内大量积水。凌晨4时10分，村党总支部书记陈志威和支委陈广华收到一名村民求助，有名独居百岁老人亲戚行动不便被积水围困家中，陈志威、陈广华立即涉水赶到现场，由于救援车辆不能进入，二人当机立断遂背起老人涉水脱困，并协助该村民将老人安全转移。